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以及暫停其股份買賣。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的信函(「信函」)，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本公司核數師提出的審計問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及
-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信函，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信函進一步指出，本公司須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月期間將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2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將盡力達致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1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及唐兆興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陳少山先生。